

115年5月1日起正式生效

禁止家庭飼養3大類動物

浣熊



攻擊性強且不易馴化，具掠食本能及破壞力，容易造成抓咬傷。

毒蛇

蝮蛇科、蝰蛇科



臺灣沒有專用血清，被咬後治療困難，飼養存在重大安全隱憂。

河口鱷



大型掠食性動物，體型巨大且具攻擊力，若飼養不當將嚴重威脅公共安全。

已飼養之浣熊／毒蛇／河口鱷請依以下流程進行登記

飼主完成登記，經縣市政府備查並適當飼養，牠仍舊是你最親密的家人。

STEP 01



禁養動物登記系統



登記系統操作手冊

飼主至『禁養動物登記系統』完成登錄

STEP 02

浣熊



動物所在地縣市政府現場勘查、並視動物狀況完成晶片植入。

毒蛇



動物所在地縣市政府現場勘查、並視動物狀況完成晶片植入、或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個體辨識方式管理。

河口鱷



STEP 03

縣市政府予以備查

116年4月30日前，未完成飼養登記備查而私自飼養及繁殖，將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所涉動物將被沒入。

飼養中的高風險動物請持續妥善照顧
善盡責任，讓動物福祉與公共安全並行